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調裁字第35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陳怡君
04 相 對 人 江芝瑩
05 江昀蓁
06 特別代理人 江秋美

07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 10 一、被繼承人江榮裕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
11 法欄所示方法分配。
12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13 理 由

-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配偶即被繼承人江榮裕於民國113
15 年9月22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兩造為被繼承人
16 之配偶與子女，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聲請人於被繼承
17 人過世後已將被繼承人所餘遺產列冊，並由兩造協議分割，
18 惟相對人A03為未成年子女，聲請人前已聲請替相對人A
19 03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人爰依法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20 及分割遺產，並聲明：如主文所示，並合意聲請法院裁定分
21 割等語。
22 二、相對人二人則以：均不爭執聲請人主張之婚後財產數額，亦
23 不爭執被繼承人江榮裕所遺如附表一所示財產價額，為聲請
24 人所主張之新臺幣（下同）15,687,260元；並同意扣除被繼
25 承人之消極財產與聲請人之婚後積極財產共238,120元，扣
26 除後餘額之半數為聲請人得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其餘
27 半數按兩造應繼分各3分之1計算；且按兩造協議分配內容，
28 相對人等均取得逾越應繼分之金額（見本院115年2月10日調
29 解暨訊問筆錄），對於聲請人本件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7,
30 724,570元及分割遺產之方法均表示同意，並合意聲請法院
31 裁定分割等語。

01 三、按就得處分之事項調解不成立，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2 法院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平衡當事人之權益，並審酌其
03 主要意思及其他一切情形，就本案為適當之裁定：(一)當事人
04 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二)當事人合意聲請法院與不得處分之
05 牽連、合併或附帶請求事項合併為裁定，(三)當事人解決事件
06 之意思已甚接近，而僅就其他牽連、合併或附帶之請求事項
07 有爭執，法院認有統合處理之必要，徵詢兩造當事人同意；
08 前項程序準用第33條第2項、第3項、第34條及第35條之規
09 定，家事事件法第36條定有明文。而按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
10 2項規定，法院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
11 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
12 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又特別代理人
13 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
14 行為，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民事訴訟法第51
15 條第4項亦有明文。故A 0 4雖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家親聲
16 字第57號選任為相對人A 0 3之特別代理人，惟A 0 4不得
17 為和解（調解）行為，是以本件應認非屬特別代理人所得處
18 分之事項，但兩造對於本件分割遺產等請求所主張之原因事
19 實均無爭執，並均陳明合意聲請法院以裁定終結本件家事事
20 件，有前開筆錄在卷可參，本院自應援用前揭規定為裁定，
21 先此敘明。

22 四、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
23 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
24 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
25 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
26 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
27 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遺產繼承
28 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29 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
30 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
31 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1條前段

01 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
02 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
03 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
04 條、第1164條亦定有明文。經查：

05 (一) 被繼承人江榮裕於113年9月22日過世，遺有如附表一所示
06 遺產，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等情，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07 相驗屍體證明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
08 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相關人個人戶籍資
09 料、不動產登記謄本等件為證，初堪認定。復核附表一所
10 示遺產並無被繼承人以遺囑定分割方法或禁止分割遺產等
11 情形，復因有前開利益相反情事而起訴請求本件，洵屬正
12 當。

13 (二) 而聲請人主張其與配偶即被繼承人未以契約約定夫妻財產
14 制，應適用法定財產制而得於被繼承人過世後請求平均分
15 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且聲請人婚後財產僅有216,243
16 元；本院參酌兩造均同意附表一所示財產之分割方案，暨
17 價值總額為15,687,260元，附表一所示財產價值扣除被繼
18 承人之消極財產21,877元與聲請人之婚後財產共238,120
19 元，餘額為15,449,140元，而此餘額之半數7,724,570元
20 為聲請人所得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另一半數7,724,
21 570元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計算，兩造各自應繼分可得數額
22 為2,574,857元（計算式： $7,724,570 \times 1/3 \div 2,574,856.6$
23 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兩造並同意依附表一所示分
24 割方法為分割（經核相對人A03取得部分顯未少於其應
25 繼分），認附表一所示遺產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26 方法分配，符合兩造之利益及公平性，爰裁定如主文第一
27 項所示。

28 五、末按本件除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外，尚涉及遺產分割，而
29 分割遺產之訴，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
30 件聲請人訴請分割遺產等雖於法有據，但相對人方面之應訴
31 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本院認為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

01 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分擔，較為公允，爰裁判如主文第二項
02 所示。

03 六、據上論結，聲請人所請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盧柏翰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08 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09 一千五百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陳瑋杰

12 附表一：被繼承人江榮裕之遺產及其分割方式
13

編號	遺產項目名稱	權利範圍、數量（股數）或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850/100000	由 A 0 1 單獨取得
2	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1	由 A 0 2 單獨取得
3	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7	由 A 0 3 單獨取得
4	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1	由 A 0 2 單獨取得
5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號6樓之建物（即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含其附屬建物、共有部分）	1/1	由 A 0 1 單獨取得
6	門牌號碼宜蘭縣○○	1/1	由 A 0 3 單獨取得

	鄉○○路00號之建物		取得
7	門牌號碼宜蘭縣○○鄉○○路00巷00號之建物	1/1	由 A 0 3 單獨取得
8	門牌號碼宜蘭縣○○鄉○○路00巷00號之建物	1/1	由 A 0 3 單獨取得
9	臺灣土地銀行新店分行帳戶存款	385	由 A 0 1 單獨取得
10	合作金庫信義分行帳戶存款	1,001	由 A 0 1 單獨取得
11	第一銀行新店分行帳戶存款	776,905	由 A 0 1 單獨取得
12	華南銀行新店分行帳戶存款	218	由 A 0 1 單獨取得
13	台北富邦銀行永和分行帳戶存款	478	由 A 0 1 單獨取得
14	永豐銀行北新分行帳戶存款	34,922	由 A 0 1 單獨取得
15	安泰商業銀行新店分行帳戶存款	1,229	由 A 0 1 單獨取得
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店分行帳戶存款	4,425	由 A 0 1 單獨取得
1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新分行帳戶存款	39,207	由 A 0 1 單獨取得
18	台灣華傑股份有限公司	2816股	由 A 0 1 單獨取得
19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48股	由 A 0 1 單獨取得
20	元大高股息	5000股	由 A 0 3 單獨取得

21	國泰永續高股息	17000股	由 A 0 1、A 0 3 各取得1/2
22	富邦特選高股息	20000股	由 A 0 1、A 0 3 各取得1/2
23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3000股	由 A 0 3 單獨取得
24	太電股票	247股	由 A 0 1 單獨取得
25	台積電股票	200股	由 A 0 3 單獨取得
26	鴻準股票	600股	由 A 0 3 單獨取得
27	勝華股票	3000股	由 A 0 1 單獨取得
28	偉詮電股票	3100股	由 A 0 3 單獨取得
29	鉅祥股票	2000股	由 A 0 3 單獨取得
30	一詮股票	3000股	由 A 0 3 單獨取得
31	裕民股票	2000股	由 A 0 3 單獨取得
32	長榮航股票	7000股	由 A 0 3 單獨取得
33	台新金股票	148056股	由 A 0 2、A 0 3 各取得1/2
34	欣興股票	1318股	由 A 0 3 單獨取得
35	全科股票	27912股	由 A 0 1、A 0 3 各取得1/2
36	崧騰股票	2133股	由 A 0 3 單獨

			取得
37	環天科股票	6000股	由 A 0 3 單獨取得
38	連展投控股票	52597股	由 A 0 1 單獨取得
39	連展投控股票	270股	由 A 0 1 單獨取得
40	榮剛股票	6000股	由 A 0 3 單獨取得
41	中友百貨股票	2股	由 A 0 1 單獨取得
42	華興股票	3000股	由 A 0 3 單獨取得
43	康舒股票	3000股	由 A 0 3 單獨取得
44	遠輝光電股票	10000股	由 A 0 1、A 0 3 各取得1/2
45	東捷股票	1000股	由 A 0 3 單獨取得
46	保誠快意人生終身壽險	401,445	由 A 0 2 單獨取得
47	保誠新新百樂福單利增額終身壽險	264,476	由 A 0 2 單獨取得
48	中國人壽喜樂人生變額壽險	268,207	由 A 0 1 單獨取得
49	中國人壽優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18	由 A 0 1 單獨取得
50	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	66,742	由 A 0 1 單獨取得
51	南山312還本終身保險	100,523	由 A 0 1 單獨取得

(續上頁)

01

52	保誠人壽活躍人生變額壽險保單帳戶價值	2,444,380	由 A 0 1、A 0 2 各取得1/2
53	保誠人壽活躍人生變額壽險退還保險成本	12,076	由 A 0 1、A 0 2 各取得1/2
54	保誠人壽新康寧終身醫療保險及新住院醫療限額附約退還已繳付未到期保費	2,884	由 A 0 1 單獨取得
55	保誠人壽新康寧終身醫療保險及新住院醫療限額附約退還已繳付未到期保費	1,025	由 A 0 1 單獨取得
56	中國人壽金好意險退還已繳付未到期保費	291	由 A 0 1 單獨取得
57	中國人壽金好意險退還已繳付未到期保費	125	由 A 0 1 單獨取得
58	中國人壽金好意險退還已繳付未到期保費	378	由 A 0 1 單獨取得
59	國泰人壽美滿人生202終身壽險紅利	1,873	由 A 0 2 單獨取得
60	勞工退休金	967,840	由 A 0 1 單獨取得

02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A 0 1	3分之1
2	A 0 2	3分之1
3	A 0 3	3分之1